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有研新材本部成立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人才部）的议案》

同意有研新材本部成立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人才部）。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

同意《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498,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吴玲女士、独立董事陈磊先生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慧舟先生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杨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庞欣先生列席现场会议，见证律师林光明先生、李娟女士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689,619	98.0005	5,522,800	1.9011	285,700	0.0984

2、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375,519	99.6135	802,200	0.2761	320,400	0.1104

3、议案名称：关于有研新材向三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192,918	99.5507	1,039,501	0.3578	265,700	0.09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91,251	44.1477	5,522,800	53.1051	285,700	2.7472
2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9,277,151	89.2055	802,200	7.7136	320,400	3.0809
3	关于有研新材向三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094,550	87.4496	1,039,501	9.9954	265,700	2.5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光明、李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2-19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6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____9,769,900_____股

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64.48%被动变为62.69%。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___限制性股票__，股份来源为_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__，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_1,250.00万股___，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_3.68%____。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_1,150.00万股_____，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_3.38%____；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__100.00万股_____，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_0.29%____。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0/30
授予数量	_____1,150万_____股（份）
授予人数	_____618_____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_____7.28_____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8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976.99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38人

4、授予价格：7.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8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173.0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53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9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徐洪涛	董事、总裁助理	10.00	1.02%	0.03%
陈萍	职工董事、总裁助理	10.00	1.02%	0.03%
刘玉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	8.00	0.82%	0.02%
迟明明	董事会秘书	6.00	0.61%	0.02%
小计		34.00	3.47%	0.10%
其他激励对象		942.99	96.53%	99.90%
总计		976.99	1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030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福宾等538人汇入的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柒仟壹佰壹拾贰万肆千捌佰柒拾贰元整（人民币71,124,872.00元），其中：股本9,769,900.00元，资本公积61,354,972.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39,878,336.00元，股本人民币339,878,336.00元。截至2025年12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9,648,236.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49,648,236.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69,900股，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9,878,336股变更为349,648,23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姓名	授予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授予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张爱英	127,253,000	37.44%	127,253,000	36.39%
葛尧伦	62,010,588	18.24%	62,010,588	17.74%
葛家成	12,725,300	3.74%	12,725,300	3.64%
总计	201,988,888	59.42%	201,988,888	57.7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9,769,900	9,769,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878,336	0	339,878,336
总计	339,878,336	9,769,900	349,648,236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19,193,439	64.48	219,193,439	62.69
控股股东：张爱英	127,253,000	37.44	127,253,000	36.39
控股股东：葛尧伦	62,010,588	18.24	62,010,588	17.74
控股股东：葛家成	12,725,300	3.74	12,725,300	3.64
一致行动人：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04,551	5.06	17,204,551	4.9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965.9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76.99	6,965.94	677.24	3,715.17	1,799.53	773.9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乐（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乐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73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3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乐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乐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乐（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3月10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496号）

4.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汇乐租赁尚未正式运营，无财务数据。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乐（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10,73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乐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0583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894,612,964.92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1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柯林”）拟与关联方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联电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上城科技工业基地），门牌号为1418-41号7幢，建筑面积为8,034.1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交联电力，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2,345,928.00元。

● 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联电气”）签订《零零壹号园区储能采购合同》，交联电气向公司采购液冷储能系统，采购价格合计为508,950.00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东亞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也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联电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上城科技工业基地），门牌号为1418-41号7幢，建筑面积为8,034.1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交联电力，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2,345,928.00元。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联电气签订《零零壹号园区储能采购合同》，交联电气向公司采购液冷储能系统，采购价格合计为508,950.00元。

交联电力和交联电气均为公司董事长谢东的堂兄谢国强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谢国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鉴于谢国强为杭州柯林历史上股东JI.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董事长谢东堂兄，基于谨慎原则，故将谢国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视同为杭州柯林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12个月内（含本次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但未超过3,000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关联企业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交联电力和交联电气均为公司董事长谢东的堂兄谢国强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谢国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鉴于谢国强为杭州柯林历史上股东JI.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董事长谢东堂兄，基于谨慎原则，故将谢国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视同为杭州柯林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88854114N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国强
实际控制人	谢国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15号2幢2层218室-22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联电力总资产13,669万元，净资产4,171万元，营业收入742万元，净利润1,089万元。

公司名称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3918485 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知逸
实际控制人	谢国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15号1幢2层、3层301-306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劳务派遣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联电气总资产33,547万元，净资产4,988万元，营业收入43,739万元，净利润20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公司与交联电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交易标的为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上城科技工业基地），门牌号为1418-41号7幢，建筑面积为8,034.1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交联电力。

公司与交联电气签订《零零壹号园区储能采购合同》，交易标的为交联电气向公司采购液冷储能系统。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房屋租赁价格是参照标的房屋所在地、同一园区的出租价格确定的，本次储能采购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的。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

1.1、交易标的：将坐落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上城科技工业基地）、门牌号为1418-41号7幢、建筑面积为8,034.1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

1.2、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3、租金：人民币2,345,928.00元。

1.4、支付期限与方式：承租方应在合同签订15天内支付租金壹佰万元整，剩余租金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支付。

1.5、违约责任：出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交付房屋，承租方中途退房的；按不能履行部分租金总额的10%偿付违约金；出租方延期交房或承租方逾期支付房租的，每月按逾期部分租金的千分之五（5‰/月）支付违约金。

2、零零壹号园区储能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交易标的：液冷储能系统。

1.2、交易价格：人民币508,950.00元。

1.3、支付期限与方式：分期支付方式。

1.4、违约责任

1.4.1.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的，甲方除应支付其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还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交货期限交付货物，则每延迟1日，乙方应按照货物总价0.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物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4.3.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退换或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且该部分货物应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逾期日期从合同约定的原交付之日起算。

1.4.4. 乙方交付的货物因质量问题导致业主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完成上述交易合同签署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定价合理，审议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也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有研新材本部成立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人才部）的议案》

同意有研新材本部成立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人才部）。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

同意《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498,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吴玲女士、独立董事陈磊先生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慧舟先生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杨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庞欣先生列席现场会议，见证律师林光明先生、李娟女士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689,619	98.0005	5,522,800	1.9011	285,700	0.0984

2、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375,519	99.6135	802,200	0.2761	320,400	0.1104

3、议案名称：关于有研新材向三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192,918	99.5507	1,039,501	0.3578	265,700	0.09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91,251	44.1477	5,522,800	53.1051	285,700	2.7472
2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9,277,151	89.2055	802,200	7.7136	320,400	3.0809
3	关于有研新材向三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094,550	87.4496	1,039,501	9.9954	265,700	2.5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光明、李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2-19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乐（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乐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73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30,000美元（含本次）。